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5 年中期業績公布

業務摘要

業務核心利潤增長至港幣 7.19 億元 首次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得益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增長和燃氣業務利潤維持穩健，加上充分藉助和發揮多重提質增效舉措和成功降低融資成本，集團期內業務核心利潤增長 2%至港幣 7.19 億元。在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2%至港幣 7.58 億元。
- 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高速發展，淨利潤增長 5% 至約港幣 1.72 億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團累計光伏併網 2.6 吉瓦，工商業儲能累計併網 260 兆瓦時。集團繼續大力推動以「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的減碳業務模式，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集團在去年成功發行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 REIT」）產品的基礎上，今年上半年發行了「零碳智慧 2 期」類 REIT 產品，兩期成功融資 10 億人民幣，繼續受到市場歡迎和評級機構的認可，進一步增加現金流及再投資能力。募集的資金將繼續用作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
-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在暖冬及外圍大環境的雙重挑戰下，上半年集團售氣量保持平穩，客戶數量增加 38 萬戶。通過順價工作，精細化管理及積極與上游供氣企業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城市燃氣綜合價差提升 1 仙人民幣至 0.57 元人民幣／立方米，整體燃氣業務利潤保持穩健。
- 董事會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5 港仙，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10,437	10,501
業務核心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719	707
非經營性損益淨額，港幣百萬元計	39	36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758	743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21.8	22.1
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8,746	8,741
於 6 月 30 日累計光伏併網，吉瓦	2.6	2.1
於 6 月 30 日城市燃氣客戶數目，百萬戶*	18.02	17.22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中期股息

縱使面對多重挑戰，集團憑藉穩健往績及專業管理，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5 港仙，給予於 2025 年 9 月 4 日（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公司將由 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436,971	10,500,990
總營業支出	4	<u>(9,626,493)</u>	<u>(9,550,931)</u>
		810,478	950,059
其他收入		99,267	152,338
其他收益淨額	5	148,479	108,9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784	110,94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66,343	138,972
融資成本	6	<u>(331,135)</u>	<u>(359,423)</u>
除稅前溢利	7	1,105,216	1,101,864
稅項	8	<u>(266,894)</u>	<u>(255,676)</u>
期內溢利		<u>838,322</u>	<u>846,188</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758,391	742,714
非控股股東		<u>79,931</u>	<u>103,474</u>
		<u>838,322</u>	<u>846,18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21.8	22.1
— 攤薄		<u>20.8</u>	<u>19.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838,322</u>	<u>846,1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39,221	(503,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4,251)	(95,57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16,062	23,89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16,946)	32,926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u>29,393</u>	<u>(42,025)</u>
	<u>703,479</u>	<u>(584,44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41,801</u>	<u>261,739</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1,418,187	201,995
非控股股東	<u>123,614</u>	<u>59,74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41,801</u>	<u>261,7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48,972	28,435,338
使用權資產		888,611	868,439
無形資產		356,999	355,416
商譽		4,766,271	4,629,309
聯營公司權益		4,877,586	4,562,111
合資企業權益		4,091,850	3,866,5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46,533	1,274,026
其他財務資產		99,148	115,918
受限制存款		10,958	5,321
		45,986,928	44,112,404
流動資產			
存貨		468,767	576,15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3,158	37,654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32,330	24,59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4,225,132	4,410,069
非控股股東欠款		138,309	135,39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2,106	25,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9,489	2,699,885
		8,199,291	7,908,972
持作出售之資產		1,051,589	1,021,371
		9,250,880	8,930,3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3,907,196	4,172,797
應付股利		661,319	-
合約負債		3,356,613	3,473,768
租賃負債		11,511	29,681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98	39,983
應付稅項		1,293,338	1,225,582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698,562	3,695,547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22,253	15,11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5,127	-
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20,176	5,462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360	3,517
可換股債券		1,950,587	1,866,938
		<u>15,969,740</u>	<u>14,528,388</u>
流動負債淨值		<u>(6,718,860)</u>	<u>(5,598,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68,068</u>	<u>38,514,3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2,729	111,143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530,948	11,731,460
遞延稅項		955,852	899,044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	14,692
		<u>12,619,529</u>	<u>12,756,339</u>
資產淨值		<u>26,648,539</u>	<u>25,758,0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261	348,065
儲備		<u>23,866,552</u>	<u>23,099,673</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214,813	23,447,7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433,726</u>	<u>2,310,282</u>
整體股東權益		<u>26,648,539</u>	<u>25,758,0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 67.19 億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港幣 46.99 億元的借貸。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港幣 135.82 億元及來自銀行及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港幣 104.42 億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港幣 46.99 億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經修訂本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過往年度，執行董事將集團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 (a)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b) 燃氣接駁、(c) 可再生能源業務及 (d) 延伸業務。期內，集團重組延伸業務，並重組內部報告結構，導致業務分類及報告分類的組成產生變化。前期分類披露已依本期列報方式呈列。

集團將其延伸業務重新定義為於從事延伸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因此，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重組前，稱為延伸業務）的營業額及業務分類歸類於燃氣業務。同時，執行董事將某些收益或費用從「未分配」項目重新呈列至「燃氣業務」和「可再生能源業務」。

此外，本期間，執行董事開始按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和延伸業務審閱集團的分類資產。集團的分類負債未經執行董事審閱，亦未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執行董事。因此，未呈列分類負債。

目前，集團營運的報告及業務分類如下：

- | | |
|------------|---|
| 1. 燃氣業務 |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及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 |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
| 3. 延伸業務 | — 透過聯營公司從事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的分佔業績 |

集團亦提供燃氣業務分類的附加資料，涵蓋「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其他」分類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燃氣業務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延伸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港幣千元	燃氣接駁 港幣千元	燃氣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8,860,223	481,672	189,966	-	9,531,861	762,481	-	10,294,34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142,629	-	-	142,629	-	-	142,629
對外銷售	<u>8,860,223</u>	<u>624,301</u>	<u>189,966</u>	<u>-</u>	<u>9,674,490</u>	<u>762,481</u>	<u>-</u>	<u>10,436,971</u>
業績	<u>527,109</u>	<u>219,272</u>	<u>21,976</u>	<u>143,318</u>	<u>911,675</u>	<u>170,877</u>	<u>21,562</u>	1,104,114
其他收入								5,002
其他收益淨額								65,0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327)
融資成本								<u>(269,433)</u>
除稅前溢利								863,379
稅項 - 未分配								<u>(25,057)</u>
期內溢利								<u>838,3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燃氣業務					可再生 能源業務	綜合
	管道燃氣 銷售 港幣千元	燃氣接駁 港幣千元	燃氣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8,672,375	626,140	259,593	-	9,558,108	754,780	10,312,88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188,102	-	-	188,102	-	188,102
對外銷售	<u>8,672,375</u>	<u>814,242</u>	<u>259,593</u>	<u>-</u>	<u>9,746,210</u>	<u>754,780</u>	<u>10,500,990</u>
業績	<u>495,982</u>	<u>313,569</u>	<u>37,032</u>	<u>87,190</u>	<u>933,773</u>	<u>163,566</u>	1,097,339
其他收入							6,245
其他收益淨額							65,7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422)
融資成本							<u>(281,753)</u>
除稅前溢利							846,188
稅項 - 未分配							<u>-</u>
期內溢利							<u>846,188</u>

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延伸業務的分類業績代表各分類產生的除稅後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預扣稅。該等費用及收益將向執行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集團資產依報告及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燃氣業務 港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延伸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分類資產	<u>43,767,508</u>	<u>10,650,581</u>	<u>233,682</u>	54,651,771
未分配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99,148
其他應收款				5,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81,446</u>
總資產				<u>55,237,80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重列)				
分類資產	<u>42,822,905</u>	<u>9,741,961</u>	<u>201,213</u>	52,766,079
未分配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15,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0,750</u>
總資產				<u>53,042,747</u>

為了監察各分類的業績表現及於分類之間有效分配資源，除其他財務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集團層面統一管理外，其餘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951,499	7,928,122
員工成本	675,214	694,415
折舊及攤銷	627,350	603,281
其他費用	372,430	325,113
	<u>9,626,493</u>	<u>9,550,931</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		
重組延伸業務的收益	100,112	-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881	54,48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12)	65,7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72)	2,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30)	(9,902)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7,230
商譽減值撥備	-	(16,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4,256)
	<u>148,479</u>	<u>108,9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287,008	311,88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41,730	40,550
銀行費用	3,320	4,68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735	8,691
	<u>334,793</u>	<u>365,812</u>
減：資本化之金額	<u>(3,658)</u>	<u>(6,389)</u>
	<u>331,135</u>	<u>359,423</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8,630,151	8,590,388
員工成本	675,214	694,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3,936	568,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48	26,132
無形資產攤銷	8,766	8,85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5,104	36,947
利息收入	<u>12,892</u>	<u>21,269</u>

8. 稅項

由於兩個期間集團並無淨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 至 2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5% 至 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21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 年本）》2021 年第 40 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 15% 優惠稅率繳稅。

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集團估計其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均高於 15%，考慮了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作出的調整後，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無需根據支柱二立法繳納所得稅。

9. 股息

報告期後，公司董事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約為港幣 174,129,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予於 2025 年 9 月 4 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期內，董事會已宣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為港幣 661,319,000 元（2023 年：港幣 536,717,000 元），即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2023 年：16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2023 年：無），合共每股普通股 19 港仙（2023 年：16 港仙）。

2024 年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報告期後，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已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向 2025 年 6 月 6 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58,391	742,714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41,730	40,55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12	(65,77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800,733</u>	<u>717,485</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份	2024年 千股份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9,311	3,354,47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65,960	358,854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45,271</u>	<u>3,713,331</u>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2,019,086	2,005,594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90,380	704,657
預付款	606,762	646,077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471,564	616,6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註）	221,565	285,0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註）	105,788	40,2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5,443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註）	4,544	111,797
	<u>4,225,132</u>	<u>4,410,069</u>

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 至 90 日	1,406,801	1,486,875
91 至 180 日	245,769	290,626
180 日以上	<u>366,516</u>	<u>228,093</u>
	<u>2,019,086</u>	<u>2,005,5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貨款	2,362,277	2,372,0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74,014	1,598,574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70,905	68,868
遞延代價	-	130,64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	2,703
	<u>3,907,196</u>	<u>4,172,797</u>

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 0 至 60 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 至 90 日	1,264,863	1,304,754
91 至 180 日	508,712	569,405
181 至 360 日	341,538	217,571
360 日以上	247,164	280,273
	<u>2,362,277</u>	<u>2,372,00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得益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增長和燃氣業務利潤維持穩健，充分顯現集團多重提質增效舉措和成功降低融資成本的效果。2025 年上半年，集團業務核心利潤增長 2%。

城市燃氣業務

上半年，受暖冬及外圍經濟環境的雙重影響，雖然全國天然氣消費量於 1 至 6 月下跌了 0.9%，但集團售氣量保持平穩。

內地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對城燃企業接駁業務造成了顯著影響，但上半年集團燃氣客戶數量仍增加 38 萬戶，總客戶數目達 1,802 萬戶。面對經營壓力，集團積極推動順價工作，與上游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城市燃氣綜合價差提升 1 仙人民幣至每立方米 0.57 元人民幣；同時，集團主動推行深化改革，優化人力結構、降低營運費用，抵銷房地產低迷對接駁業務的影響。

面對嚴峻市場環境，集團深掘存量市場，從節能改造等切入點，以燃氣替代蒸汽、電和油等其他能源，上半年新開發大型工商客戶 55 個，新增年用氣規模 2 億立方米。

推廣「燃氣+」業務是主動求變的有力舉措，集團緊抓國家推出「公共機構能源費用託管」及「大規模設備更新」等政策機遇，為用戶提供多樣化、高品質的綜合能源服務，重點拓展工商業客戶節能改造、公共機構能源託管、產業園區綜合能源等業務領域。

集團積極推動低碳發展，山東濰坊的天然氣摻氫項目「氫進萬家」進展順利，並參與編製多部氫能應用技術標準，為國家氫能發展貢獻力量。

在科技創新方面，集團積極推動人工智能（「AI」）技術在高價值場景的應用，如無人機AI巡檢、客戶安檢AI審單，以及利用機器視覺功能建立智慧安全場站等，加強營運效率的同時，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可再生能源業務

2025 年 1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正式施行；同時，政府工作報告明確將發展綠色低碳經濟、扎實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列為年度重點任務，提出打造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的目標，為行業指明發展方向。在此背景下，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加速推進，可再生能源全面進入市場化進程顯著加快。

國家層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旨在進一步規範和優化可再生能源市場秩序，營造良好營商和競爭環境，亦契合我們的業務強項。目前，集團確立以綜能化、去碳化和數智化三大戰略方向，深度對接客戶節能減碳需求。憑藉擁有 40 萬工商業客戶群優勢，集團以「零碳智慧工業園區」為核心模式，全力推動可再生能源規模化應用。

截至 6 月 30 日，集團已在全國 24 個省級地區落實 128 個零碳智慧工業園區；工商業分布式光伏新增併網 0.3 吉瓦裝機規模達 2.6 吉瓦，較 2024 年底穩步增長；工商業儲能累計併網 260 兆瓦時；2025 年上半年，集團光伏售電量增長 44%至 11.8 億度，電力交易結算規模增長 14%至 36.4 億度，市場影響力持續擴大。可再生能源板塊上半年實現淨利潤為約港幣 1.72 億元，同比上升 5%。

業務模式創新上，集團大力發展「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加速布局工商業儲能業務，構建「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服務體系。該模式充分整合集團技術、資源與市場優勢，有效應對可再生能源電價市場化波動帶來的挑戰，既提升客戶能源使用穩定性，更為集團開拓了新的盈利增長點。

同時，集團持續深化「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 策略，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共同投資優質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分散投資風險、降低開支壓力。集團在去年成功發行首期類 REIT 產品的基礎上，今年上半年又成功發行「零碳智慧 2 期」類 REIT 產品，兩期成功融資 10 億人民幣，進一步增加現金流，並計劃於下半年繼續發行類 REITs 產品，未來亦將繼續構建多元化融資管道，在國家能源轉型與「雙碳」目標的大背景下，加大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投入。

科技創新方面，集團加大能源科技平台投入，對旗下智慧能源生態平台進行全面升級，結合前沿技術優化交易演算法，通過 AI 技術實現資產管理精細化、交易策略科學化，提升項目投資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全力推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深度融入營運決策與治理架構，並在董事會層面下設由行政總裁領導的 ESG 委員會，專責統籌及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強化執行力度，集團配合中華煤氣在ESG委員會的帶領下，統籌建立 16 個專注於不同業務領域的ESG督導委員會和ESG工作委員會，共同推動集團整體ESG表現的提升。

今年上半年，集團在ESG評級方面持續保持領先位置，並憑藉ESG管理與實踐成果，連續三年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同時，富時社會責任指數表現亦有所提升，反映我們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優異表現。

環境管理方面，集團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創新，成功發行兩期類REITs產品，獲得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券商、信託公司及國有投資機構超額認購，並獲得AAA信用評級，充分體現市場對集團智慧能源發展及綜合能源管理能力的信心。

社會參與方面，集團持續深化社區連結與教育關懷。「港華輕風行動」今年走進福建省長汀縣實驗小學，通過支持多元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助力培養對社會有貢獻的人才。

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拓展智慧能源技術應用，參與社區實踐，致力於成為綠色智慧能源領域的領先企業，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創造綠色能源世界作出貢獻。

2025 全年展望

面對外部複雜環境，我們預期營商環境及供應鏈等仍然存在挑戰重重。集團將提前部署，審慎理財，同時在加快重組過程中發揮資產價值最大化，啟動新的增長點，繼續保持集團穩健向前。

展望下半年，集團將持續深化「燃氣+」綜合能源服務戰略，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重點突破公共機構能源費用託管和工商業節能改造市場。在數字化轉型方面，集團將全面推進AI賦能計劃，加快虛擬倉庫、智能調度系統、數字化場站等創新應用落地，通過科技手段實現營運效率提升和成本優化。同時，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員配置，提高人均產出效率，將釋放的人力資源投入到高附加值業務領域，加快培養新質生產力。

可再生能源方面，過去幾年的發展經驗證明我們走在正確的賽道，前景可期，預期將繼續成為集團利潤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同時，我們致力加速技術創新、儲能技術研發，並借助人工智能技術提升電站發電效率。儘管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但我們認為目前集投資、建設、運維於一體的商業模式具備競爭力，可有效應對行業挑戰。

配合中華煤氣，我們的策略和目標，是保持城市燃氣業務繼續穩健增長，以可再生能源業務作為發展引擎。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現金流管理以發展業務和防範風險，同時充分發揮人才、技術、市場優勢，致力實現利潤快速增長，積極回饋持份者的信任與支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5 年上半年，集團整體售氣量與去年同期持平。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絕大部分工商業客戶已經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已實現居民順價。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新增燃氣接駁戶數減少，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2025 年上半年之集團總營業額為港幣 104.37 億元，同比下降 1%（以人民幣計算，上升 0.3%）。

業務分類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港幣億元	2024 年 港幣億元 (重列)
管道燃氣銷售	88.60	86.72
燃氣接駁	6.24	8.14
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1.90	2.60
燃氣業務	96.74	97.46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3	7.55
總計	104.37	105.01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5 年上半年之總營業支出為港幣 96.26 億元，同比上升 1%。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港幣億元	2024 年 港幣億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9.52	79.28
員工成本	6.75	6.95
折舊及攤銷	6.27	6.03
其他費用	3.72	3.25
總計	96.26	95.51

總營業支出及其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1.09 億元上升 36%至港幣 1.48 億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曾就固定資產及商譽作出港幣 0.41 億元的減值撥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 1.11 億元上升 91% 至港幣 2.12 億元，主要得益於聯營公司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穩步提升，以及集團積極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合作方，並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以推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輕資產服務拓展。出售完成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由於集團仍持有部份權益，故被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 1.39 億元上升 20% 至港幣 1.66 億元，主要得益於部份合資企業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穩步提升。

融資成本

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港幣 3.59 億元下降 8% 至港幣 3.31 億元。嚴格控制資本支出和成功爭取較低息貸款令融資成本下降。

期內溢利

2025 年上半年之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7.58 億元，同比上升 2%。每股基本盈利為 21.8 港仙，同比下降 1%。

財務資源回顧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為港幣 162.3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4.27億元），其中港幣46.99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 36.96億元）為在1年內到期之借貸；港幣109.25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06.40億元）為期限介乎1年至5年之借貸；港幣 6.06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0.91億元）為期限超過5年之借貸。除港幣 116.61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20.44億元）借貸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集團之借貸中港幣 146.46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38.59億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港幣 15.84億元以美元為主（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68億元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中華煤氣、旗下聯營公司、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港幣 2,2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00萬元）、約港幣 2,0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00萬元）、約港幣 36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00萬元）及約港幣1,500萬元（2024年：港幣1,500萬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為擴闊資金渠道，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集團於 2025 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發行類REIT產品第二期，發行規模約為 4.70 億人民幣，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為 2.2%。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港幣 33.43 億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7.30 億元），當中 91%（2024 年 12 月 31 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 36%（2024 年 12 月 31 日：36%）。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為港幣 135.82 億元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港幣 104.42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及中期票據計劃，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僱用 23,556 名僱員（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24,171 名）。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中期股息每股 5 港仙予於 2025 年 9 月 4 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中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批准計劃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 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港幣 40,206,000 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11,607,000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5 年 8 月 15 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